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股票代码：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2123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212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间接转让导致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聚力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聚力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揽众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拉萨安如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其在聚力文化间接持有的股份变动
股权购买协议	指	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拉萨安如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揽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力文化、公司	指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道	指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揽众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如鑫	指	拉萨安如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23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MA290CRA5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4 月 27 日
股东	西藏揽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范志敏持股 40%、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23 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罗焱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上海	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如鑫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自身投资经营角度考虑，将其持有天道的 100%股权转让给安如鑫，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天道的 100%股权转让给安如鑫后，其在上市公司中不再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聚力文化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本次转让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聚力文化 9.40%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道 100%股权；天道持有聚力文化 80,000,000 股股份，占聚力文化总股本的 9.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安如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天道 100%股权转让给安如鑫。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安如鑫持有天道 100%股权，间接持有聚力文化 9.40%的股权。

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聚力文化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拉萨安如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权的份额及其价格

甲方愿意将占宁波揽众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三）股东权利和义务

股权转让后甲方在宁波揽众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继。

（四）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对出让的股权具有完全处分权，无被股权质押或冻结等事由。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和宁波揽众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标

的股权的转让变更手续。

（五）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其持有的天道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安如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 （三） 联系人：禹碧琼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聚力文化	股票代码	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2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间接持有 80,000,000 股 持股比例：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80,000,000 股 变动比例：间接持有 9.40%至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